

#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须放管结合

胡印斌

## 今日论语

教育部、科技部近日共同发布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提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，纳入单位预算，不上缴国库。通知还提到，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以自主决定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外，不需要审批或备案。

扩大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自主权和自由度，切中当下转化不力的弊端。既是对此前社会诉求的正面回应，也是当下简政放权在科技领域的必然选择。相信随着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以及相关配套

细则的次第出台，会极大刺激高校等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，并在市场上产生共振效应，从而实现科技创新的潮涌之势。

这些年来，尽管国家一直在倡导产、学、研的有机结合，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转化，也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现实中，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，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问题长期困扰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。究其原因，市场缺乏主动性和承载能力是一个原因，而管理制度与方式滞后于科技发展的需要，则是重要的制度因素。管得过多、管得过死，往往抑制了转化的积极性。

此番两部联合出台意见，从机制体制层面破除旧有的窠臼，明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己，并就

奖励和收益分配做出规定，初步打通了科技成果市场化的出口关节，应该说是一次政策的松绑。特别是，在高校领导决策责任的界定上，也迈出了一大步，不再追究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，这样，极大消除了决策层的心结。毕竟，以往有不少例子使得高校领导缩手缩脚，为避免责任追究和舆论质疑，条条绳索之下，听任学术成果藏在深宫。

当然，在这一过程中，也需防范矫枉过正。任何自由度与自主权的扩大，都不能是一味的。与此同时，也应该从制度层面完善监管机制。一方面，必须规范程序，优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，对不作为、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。特别是要防范

那些借机牟利、搞利益输送的行为。

另一方面，也要改革考核机制，引导高校科研主动接轨市场，鼓励科研项目从选题立项到成果转化紧密围绕产业发展，尤其是与新兴产业的发展紧密结合。要对科技成果的应用、推广和市场价值给予更多的考量。

任何一项对接市场的科研成果出炉，都有着一定的市场风险，都是有关各方通力合作的结晶。也因此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既要做减法，加快简政放权的步伐，打通其与市场的瓶颈，同时，也要优化监管，不能放任自流。惟其有效有管并强化服务，才能够真正释放高校的创造力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## 新民随笔

### 执法中的温情

沈月明

昨天我一个久不联系的朋友突然发我一个视频，然后问我，你可以写一写吗？其实这个视频我已经在网上看到过。但我和这位朋友的感受一样，有必要写一写，呼吁人性执法和文明执法。

这段3分多钟的视频记录了重庆沙坪坝区联芳花园派出所门前的一幕。几名警察制服了一名男子，其妻子放下抱着的孩子欲加以阻止时被按倒在地并戴上手铐，仅两岁大的男童目睹这一切后吓得大哭不止，但警察无动于衷，直到一名路过的女子把他抱起。

看到这段视频，我对警察在执法过程中表现出的冷漠粗暴感到遗憾。由此我想到不久前的一则新闻。虹桥火车站民警在站台成功抓获了一名女性在逃人员，她涉嫌在网上传播淫秽物品。在确认身份后，民警将其带离站台，然后对其上铐，刻意回避了她的3岁女儿。看到这则新闻时，我对民警在执法文明方面的进步节赞。

在执法过程中尽可能降低对儿童的伤害，在国际上也是惯例。本月初上海一个家庭前往国外旅游，在高速公路开车时因违规遭警察示警停车，但驾车女子因不熟悉规则继续行驶，遭警察持枪截停。驾车女子被带下车盘查时，车上的孩子明显受到了惊吓，突然哭了起来。一名警察见状把男孩抱到怀里安慰，还送给男孩一张其在警局的纪念贴纸，贴完之后两人还互相击掌，场面令人感动。最后这个家庭未受处罚继续开车上路，但这温暖一幕一定让他们又惭愧又感动。

重庆警方在回应民警粗暴执法事件时，指出涉事警察“未及时安抚随行儿童，反映出执法方式简单。理性、文明、平和和执法有待进一步加强。”

也希望这一事件推进公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保护儿童、文明执法的共识。如何对待妇女和儿童，始终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标志。

## “待怎么才是称心”

### 权威声音

清初河道总督赵世显，在座右书一联云：“只如此已为过分，待怎么才是称心”，警醒自己“知足”——只是这样已经过分了，还要怎么才能满足？

人在社会上生存，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。但人性的弱点往往在于，欲望没有穷尽。而人一旦怀有不足之心，便容易滋生不轨之念，这不但堵塞了快乐之源，而且开启了祸患之门。

明代名臣陶望龄爱竹赏竹，一定要是深山中的大片竹林，才觉满足。后来，他的友人朱晋甫植竹百竿，造了个小亭子，对他说：我能天天伴竹而坐，身体满足于荫凉，耳朵满足于风声，眼睛满足于疏影，内心满足于意趣，所以给亭起名为“也足”。陶望龄恍然大悟，写下《也足亭记》，阐发知足常乐的道理。

在旁观者看来，一些人衣食无忧，养尊处优，要风得风，要雨得雨。而他们自己则往往这也不足，那也不足，觉得钱挣得不够多，官当得不够大，房子不够宽敞，车子不够高

档。于是极力营求，贪取滋甚，不至毁灭而不止。从北戴河供水总公司的“蝇贪”马超群，到“虎贪”令计划，莫不演绎着这样的“人生轨迹”。

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想想过去的困穷，看看现在的享受；想想百姓的日子，看看自己的生活，即使不是“已为过分”，但怀有一颗知足心总该是应当的吧！尤其是领导干部，更应该有“也足”之意、“可矣”之心。如果还是这也不足，那也不够，就需要问问自己：“待怎么才是称心”？（田之章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）

## 新民新语

### 痛经假

王文佳

宁夏的《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出了条新规定，患有重度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女职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，可以给予1至2天的休假，也就是俗称的“痛经假”。

一时间，网上炸开了锅，大抵两种意见，一种是终于等到你，还好我没放弃，羡慕嫉妒恨有如滔滔江水奔腾不息，此刻只恨我不是宁夏人；另一种恰好相反，产假、哺乳假，现在又加上痛经假，这是给女职工加盖玻璃天花板，今后是不是简历里需要加三个字“不痛经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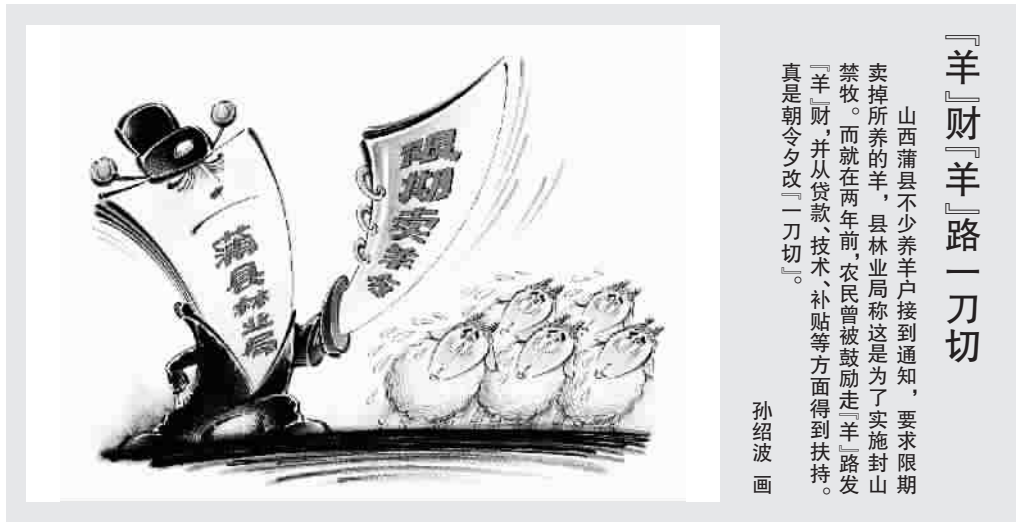
其实痛经早有假，只是一直没人休。1993年由原卫生部、全国总工会等五部门联合颁布的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已指出，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，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，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的休假。目前在地方性规定中明确了女性劳动者这一权益的有十余个省份。上海也是1990年就将“月经假”写入了《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。

有假不请原因很多。首先是不了解，身边几乎找不到知道有此假的朋友；其次是不执行，不准假，要求调休补班或是抵扣工资的单位很多，担心影响前途，忍痛不说的女性也不少；再有，羞于启齿！哪怕疲软绞痛满头冷汗，肚里成群挖掘机碾过，一句“姨妈来了，想请假”还是说不出口。

痛经假就这样和探亲假、哺乳假、2.5天小长假等假期一起成了放入储藏室的花瓶，因为用不到，看着还心煩。

但是时代在变化——江苏电建一公司的一线女职工，每年年初就会拿到12张“痛经假条”，相信这样的单位还有许多。敢于面对镜头坦白“昨天来例假了，游不动”的傅园慧得到了西方主流媒体的盛赞，《独立报》甚至评价“她的一小步是女性的一大步”。

让痛经假落到实处，这是很多女性的迫切需求。我认为靠设立惩罚机制来约束用人单位不是良策。经商不是行善，看重员工的性价比无可厚非，是否可以考虑给企业同等的政策支持。此外，也要细化证明痛经的规定，总不能每次痛到天昏地暗到医院去照个B超再到单位交假条吧？



### 「羊」财「羊」路一刀切

山西蒲县不少养羊户接到通知，要求限期卖掉所养的羊，县林业局称这是为了实施封山禁牧。而就在两年前，农民曾被鼓励走羊路发「羊」财，并从贷款、技术、补贴等方面得到扶持。真是朝令夕改「一刀切」。

孙绍波画

### 自由谭

近日，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，对2000名受访者进行的调查显示，35.8%的受访者想关闭朋友圈，其中2.4%的受访者已经关闭朋友圈；64.2%的受访者不会关闭朋友圈。

看到这一消息，我忽然想起一件往事。2008年初，我在办公室做文员，工作不忙，钟爱文字的我，便创建了自己的博客，博客上的权限设置是公开的。我每天在博客上胡乱涂鸦，发表日志，更新自己博客的同时，没事了就去博友“家”转转，听歌、赏文、看美图，遇到自认为精彩的，我不是推荐、转摘就是点赞，感觉日子由此充实多了。结果，一周不到，我博客的点击量竟上万。加好友的，邀请加入圈子的，写留言发消

## 做个快乐的“圈中人”

史久爱

息的，写评论提建议的，我都快应付不过来了。同时，各式各样的广告也直接以留言或评论的方式发到我的博客里，让我头疼不已。

接下来，我无论做什么事都无法再安静了，时刻想着博友圈里的“五彩缤纷”，去附和他们，去给他们献花点赞，去为他们投票，去删除那些令人生厌的信息。后来，我几乎整个心思都放在了博客空间，人仿佛也被绑架了。但依然自得其乐着。因为我自以为自己的粉丝很多，自己有很大的影响力，甚至感觉没有了自己的往来穿梭，博友圈就会失去光彩。

时隔不久，母亲意外病倒了，

我立刻请假去了省城医院照顾。在告别网络三个月之后，我从省院回来时，本想自己的忽然失踪，一定会让平时那些来往频繁的博友牵挂不已，抑或在我的空间里留下无数个的“？”。而当我登录博客后，发现真正关心问候自己的博友却寥寥无几，那些我久未到访的博友的家园好像变得愈加热闹沸腾、流光溢彩了。那一刻，我忽然明白：在这个世界上，自己如大海里的一滴水，很渺小很渺小，也可以说是可有可无的，很少有人注意你的喜悦，你的何去何从，你内心的浮动只是主观上你的心情造成的。

此后，我不再迷恋博友圈，不

再热衷那些表面文章。一如现在虽然自己也建了微信群，但除了正常交流，我对朋友圈里的一些闹剧（诸如代购、发小广告、要求点赞转发的），我都持一“路人”的心态，旁观数秒而不做久留，无论“剧情”如何喧闹与繁华，我都会一笑置之，不为所动。

我觉得，人心情的起伏骚动与朋友圈是否关闭关系不是很大，至少不是关键因素。再说，朋友圈里很多都是自己的亲朋好友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，与其脱离朋友圈倒不如以平常心看待，做个快乐的“圈中人”。只因为人生中左右和主宰你的，还是你自己，你的喜怒哀乐由你做主。